

证券代码：831173

证券简称：泰恩康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00
-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 15:00—2020 年 12 月 2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

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173	泰恩康	2020年12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王彩章律师、张韵雯律师
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 8 号 A 幢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议案。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经公司研究，拟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即不再将“高端医用防护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方案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面值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 A 股数量不超过 5,91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4、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定价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并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它方式。

7、拟上市交易所板块

本次发行的 A 股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8、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发行时点，具体发行日期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发行费用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预计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以及信息披露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1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和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股数确定。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将根据重要性原则，按顺序依次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生物技术药及新药研发项目	27,640.46	27,640.46
2	业务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22,335.84	22,335.84
3	补充营运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74,976.30	74,976.3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方式解决；如果募集资金有节余，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或用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允许的其他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将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相应调整。

(三)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意见的议案》

公司拟将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身份证办理登记；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

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3、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4日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8号A幢2楼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谢一帆

联系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8号A幢2楼

联系电话：0754-88733520 传真：0754-88847519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